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成合[2026]第00074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永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能力提升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6）00022号
- 项目包名：第二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45275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肆佰伍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4-27，完成日期：2029-04-26。总日历天数：1096天。
地点：湖南省永州市林业局

4. 付款：

（1）本次采购服务项目的首次服务费支付，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完成初步部署并提交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笔服务费支付。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含税价小写为¥13582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2）第二次服务费支付，于甲方组织服务验收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65%，含税价小写为¥2942875.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贰仟捌佰柒拾伍元整）。（3）第三次服务费支付，于服务期满三年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且甲方确认服务无未解决或无法解决的重大故障后，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5%，含税价小写为¥226375.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永州市林业局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湖南省永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能力提升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 永财采计(2026)00022号

(3) 项目内容:

乙方需在永州市东安、宁远、新田、蓝山四个县区部署以下设备:浙江大华DH-TPC-PT8XXXG前端视频监控设备14套,搭载DJI Matrice 4TD(北斗版)SP Plus的大疆机场3(北斗版)带机巢16套,以及DJI Matrice 4T(单北斗版)轻型无人机5台,上述设备的产权归甲方所有;同时,需将甲乙双方此前签订的《永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林火视频监控前端)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摄像头点位,统一接入永州市森林防火平台,具体点位详见附件1《前端视频监控点位明细》。此外,乙方还需提供2种视频算法应用、一个月的存储服务,为甲方搭建全域视联网监控系统并提供相关服务。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2026年4月27日，完成日期：2029年4月26日。总日历天数：1096天。

地点：湖南省永州市林业局

方式：

2. 具体服务内容：

(1) 5公里热成像观测型双光谱云台采集服务：乙方依托铁塔站址，为甲方在永州市提供14个高位热成像观测型双光谱云台服务，包含：①前端视频监控设备三年挂载位置租赁费；②设备三年电费、三年设备维护费、三年配套后备电源保障费用，以及设备调试入网费、前端设备三年运行期间的网络租赁费（即前端20M网络专线服务费用）。

(2) 大疆无人机场自动巡飞服务：乙方为甲方在永州市提供16个大疆无人机场自动巡飞服务。

(3) 大疆手持无人机巡飞服务：乙方为甲方在永州市提供5个大疆手持无人机巡飞服务。

(4) 共享算法赋能服务：结合上述第（1）（2）款约定的前端视频采集及无人机场自动巡飞场景，乙方通过铁塔视联+智巡潇湘无人机平台，提供烟火侦测（可见光+热成像）、野生鸟类识别等算法应用。当系统检测到符合算法规则的目标事件时，将自动生成图文告警，并通过电脑客户端或APP实时推送至甲方监控账号，实现全域24小时监测预警。后期甲方若需额外增加算法场景，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另行协商费用及相关条款。

(5) 平台基础功能服务：乙方通过其搭建的铁塔视联系统，为甲方提供实时视频查看、视频回放、事件定位、告警推送、工单管理、统计分析、用户管理、WEB客户端展现、APP客户端展现共9项基础功能服务。

二、服务期限

1.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期限自摄像头及无人机场运行上线之日起计算。本协议服务到期后，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市场行情协商后续服务事宜；若协商不成，所有设备由甲方处置。

2.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应确保本协议约定点位在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运

行上线，点位具备验收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服务期限及服务费计费起始日均以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为准。服务确认单须在点位成功运行上线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订，若乙方未按期提交确认单，起始日以实际上线日为准。

三、服务费用

1. 三年服务期内，铁塔服务费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为小写¥4271226.42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柒万壹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含税价为小写¥45275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税率为6%。

2. 支付时间与方式：

（1）本次采购服务项目的首次服务费支付，于甲乙双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完成初步部署并提交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笔服务费支付。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含税价小写为¥13582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2）第二次服务费支付，于甲方组织服务验收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65%，含税价小写为¥2942875.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贰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3）第三次服务费支付，于服务期满三年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且甲方确认服务无未解决或无法解决的重大故障后，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5%，含税价小写为¥226375.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

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吴家庙路29号

联系电话：0746-8322518

纳税人识别号：91431100320583954P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湘永路支行

账号：43001520271052504388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2) 根据乙方提供的铁塔站址资源清单，分析铁塔视频监控需求，初步确定视频监控站点位置。
- (3) 在乙方开展项目区内铁塔选址、前端数据监测部署过程中，协调相关管理部门给予支持并提供便利。
- (4) 配合乙方开展前端监测终端测试、视频数据运行上线等工作。
- (5)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6)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供的监测点位选址进行确认，涉及国家安全、军事、司法等相关设施的监测点位不予选用。若选址确认完成并开展常态化业务监测后，因国家安全问题需要撤除点位的，甲方应提醒乙方及时撤出相关终端，且甲方有权根据撤除点位的比例或实际使用时长按比例减免相应服务费，也可由双方协商免除相关费用。
- (7)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验收申请及完整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因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完成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按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履行后续付款义务。

若因乙方提交材料不全、服务未达到约定标准等乙方原因导致验收迟延的，甲方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前端视频监控服务、铁塔基站运营服务、数据接入服务及森林防火监测服务平台等相关服务。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取服务费。

(3) 维护服务与培训内容如下：

1) 动力监测：提供7×24小时基站动力环境监测服务。

2) 配合作业：乙方为甲方提供查勘选点配合服务。甲方基于铁塔资源开展监测点位选定等工作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将需配合的点位查勘计划通知乙方，乙方需积极协调并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上站查勘。

3) 故障处理：若发现故障，经乙方检查，确系乙方提供的场地或配套终端导致的，乙方确保在48小时内修复以供甲方使用，否则乙方需按日减免甲方服务费，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确系通信运营商线路故障引起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相关方维修，并将处理进展同步告知甲方；确系甲方平台或软件故障引起的，由甲方负责维修，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4) 维护时间要求：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服务热线；接到维护需求后6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供上站服务，若乙方未在6小时内响应或24小时内提供上站服务，每延迟1小时需减免甲方当日服务费的1%。

5) 乙方因铁塔升级、维护、测试等工作可能导致服务中断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单次中断时间超过24小时的，需减免中断期间的服务费。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违约责任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服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2、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书面变更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付款，应按每延迟7天（不足7天的，按实际天数比例计算违约金）支付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提请验收、服务未达到验收标准等）导致付款条件未成就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甲方未经乙方许可，将乙方提供的视频数据、站址信息等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权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催告甲方纠正；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未予纠正的，乙方可依据本条第2款约定解除本协议并立即终止服务，追究甲方法律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应就乙方的损失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

5、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全部服务点位运行上线，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含税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含税价10%的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按照服务不达标点位所占比例扣减相应服务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7、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维护不及时、乙方雇员或供应商问题等）导致服务中断的，乙方应立即修复。单次服务中断持续时间超过24小时或年度累计服务中断时间超过72小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中断时间占年度服务时间的比例退还相应服务费。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维护时间要求（6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供上站服务），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断的，每中断24小时，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

8、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数据泄露、损毁或被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途，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为消除影响所支出的费用及对第三方的赔偿，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协议。

9、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10日内补足。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4. 付款：

1、双方合同约定。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书。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执两份，供应商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永州市林业局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4-27

甲方：永州市林业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雷安术

委托代理人：李志鹏

电话：17346952786

传真：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任云

委托代理人：刘昶

电话：139074649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43001510071052517671



附录1 :

湖南省永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能力提升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6）00022号

合同编号：永成合[2026]第00074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2430900-无人机	轻型无人机	5	台	54,000	53,900
2	A02089900-其他通信设备	林火视频监控前端	14	台	94,250	94,200
3	A02430900-无人机	轻型无人机(带机巢)	16	台	183,750	183,7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4,527,500 大写: 肆佰伍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4月27日